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吉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因本次激励计划而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1)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